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董事会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6	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	董事会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8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9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董事会
10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1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
1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13	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	董事会
14	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
15	内控规范实施评价制度	董事会
16	社会责任制度	董事会
17	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董事会
18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董事会
19	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本次修订的制度中,第 8、10、12、19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 5 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10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本次修订的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的制度中《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李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尚缺 1 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现提名董志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志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董志霖简历

董志霖,男,汉族,1990 年 7 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201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1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1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导师科研项目全职博士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监助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企业管理部副总监、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志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志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扬州英联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财政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	《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现金	5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是	否
合计						5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的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 5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到的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预计对公司 2023 年税前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为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1.59%。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为 7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3 年度拟由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3、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 5.3 亿元。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发生期间与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3,770,000.00 元(大写:叁什叁佰柒拾柒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权人的应付费用。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 98%股份比例,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520,235.17	1,045,194,664.28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84,930,214.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543,695,056.50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465,379,648.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60,264,449.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05,070,108.84	348,820,277.26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16,715,246.16
净利润	-49,010,026.23	-13,451,097.05
资产负债率	72.88%	75.10%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20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 68,625.2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68,62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7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98 号文同意注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运机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9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73,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3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运机转债共计 5,735,633 张,即 573,563,3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57%。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T+2 日)结束。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534,94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3,494,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9,42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42,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 29,420 张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7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29,427 张,包销金额为 2,942,7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40%。

2023 年 9 月 27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联系人:罗陆平

联系电话:0813-82336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6.58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47.58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109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0.33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00%,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 24.55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35.77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6 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6 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3、2022-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0.75 亿元提供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徐闻京基智农经审议的授信担保额度累计为 12.16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17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徐闻京基智农的担保余额为 4.92 亿元,公司对徐闻京基智农的授信担保额度尚余 11.41 亿元。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徐闻京基智农	71,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0 日	徐闻县前山镇前山道班	潘可满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徐闻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徐闻京基智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973.52	274,674.50
负债总额	223,284.69	240,185.86
净资产	50,688.83	34,488.64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88.64	55,577.89
利润总额	-342.20	-16,200.19
净利润	-342.20	-16,200.19

4、徐闻京基智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债务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徐闻京基智农向银行融资系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运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融资的顺利进行,助推徐闻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高效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徐闻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6.58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47.58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109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0.33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00%,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 24.55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35.77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68 人(不含预留份额),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13,173,500 份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实际认购人数 268 人(不含预留份额),对应实际认购股份 3,135 万股,本次认购价格为 3.61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实际认购份额为 113,173,50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3,173,5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孟斯妮女士、邱宏女士、赵曦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截止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13,173,5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孟斯妮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